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[redacted]

2、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本次出售资产事项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	张小军	张忠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	张小军	张忠
_____	_____	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再文	张小军	张忠
_____	_____	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